

特 急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财工〔2016〕37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钢铁产业化解过剩产能
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顺德区财税局、发展改革局、经济与科技促进局，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

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按照国家和省有关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求，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化解钢铁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财建〔2016〕151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快我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进度，确保我省钢铁行业产能有序平稳退出，规范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配套奖补资金（以下简称省级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通过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资金，纳入支持范围的钢铁生产企业应符合国家有关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规定。

第三条 奖补原则。

（一）市县政府为主，省适当奖补。落实市县政府产能退出工作主体责任，省按照产能退出情况定额奖补到市，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退出工作。有关市县应按照产能化解任务量同步安排资金，形成资金合力，支持做好过剩产能化

解工作。

(二) 早退多补，引导主动退出。鼓励钢铁生产企业落后和过剩产能尽早退出，早退出的企业多奖补，迟退出的企业少奖补，未按时退出的企业不予奖补。对主动退出的钢铁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第二章 奖补资金标准及使用范围

第四条 省级奖补资金标准按产能类型分类、分年度确定。

(一) 属于国家规定的落后产能。

——列入 2016 年产能化解任务，经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产业〔2016〕499 号公告的 7 家企业，在 2016 年 9 月底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奖补标准为 10 万元/万吨。

——对省发展改革委以粤发改产业函〔2016〕3973 号公告的 5 家企业，在 2016 年 11 月底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奖补标准为 8 万元/万吨。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钢铁行业落后产能和违法违规项目全面清查的通知》(粤府办明电〔2016〕223 号)规定，2016 年 10 月底前主动申报、11 月底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企业，可享受省的奖补政策，奖补标准另文通知。

——存在被举报、因瞒报而被省有关部门查处、被省级新闻媒体曝光或被国家有关部门通报等情形的，以及 2016 年 12 月及

以后退出的，不予奖补。

(二) 属于主动退出的过剩产能。对 2016-2018 年按照计划进度退出或提前退出并通过验收的，奖补标准为 10 万元/万吨；2019-2020 年底前退出的，不予奖补。

有关产能退出标准及验收办法按照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和脱困发展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做好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对本地省级奖补资金负总责，资金由市县政府统筹用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过程中的设备拆除、场地平整、转产、善后管理、人员分流安置再就业等相关支出。资金具体使用方案经地级以上市政府批准后执行，并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备案。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六条 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省级奖补资金管理工作。

(一)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预算管理，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办理资金拨付手续，组织实施省级奖补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

(二)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具体管理，牵头会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核定各地级以上市钢铁行业压减产能性质和数量，牵头

会同省财政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牵头组织项目核查验收、监督和绩效自评工作。

（三）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省级奖补资金项目的日常管理，会同同级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当地项目实施、监督、验收工作。

（四）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负责配合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项目实施、监督、验收工作，及时按规定拨付项目资金。

第四章 资金审核拨付流程

第七条 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实行清单管理，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核定钢铁企业退出产能数量、退出设备、退出时限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后纳入产能退出清单，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行分类管理。

第八条 奖补资金实行预拨清算制度。在人代会批准预算后30日内（2016年度资金在当年11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结合当年度各地级以上市清单内企业计划退出产能情况及奖补资金标准，提出当年度资金预拨方案，同时一并确定上一年度省级奖补资金清算方案，以正式文件提供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规定拨付奖补资金，并与各地级以上市进行清算，多退少补。

第九条 市县政府收到省级奖补资金后，应按照规定用途和实际需要数额支用，设立专账，独立核算。省级奖补资金专款

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项目单位收到奖补资金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第五章 奖补资金管理要求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及有关企业要将省级奖补资金按照《广东省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中央财政专项奖补资金实施细则》（粤财工〔2016〕301号）第十三条规定加强审核把关，防止虚报冒领。

第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及有关企业要将省级奖补资金发放、使用记录档案一并纳入化解过剩产能专项档案管理。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按照粤财工〔2016〕301号文第十四、十五条规定做好档案管理及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二条 获得省级奖补资金的市县和企业应主动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和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骗取、冒领、截留、挤占或挪用省级奖补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审计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1月30日印发
